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11月16日北市 社助字第1103152418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說明 1. 記載:「依 貴局 110 年 9 月 16 日函……」惟訴願書 主旨記載:「有關貴局函 字號:北市社助第 1103152418 號案(覆) 」及說明記載:「1……本人申請中低收入補助,不符資格,被拒… …3……本人業已失業多年……並無任何收入,何來不符中低收入之 說……」等語;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 0年11月16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2418 號函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110年9月13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 (不符者,逕審核中低收入戶),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。 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,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;經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1人,依最近1年度(108年度)之 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,因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之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 市110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15萬元,與社會 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規定不合,乃以110年11月16日北市社 助字第1103152418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 於110年11月18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11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,12月17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1年1月10日北市社助字第11031854 68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 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